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杨雄讲刑诉

之 理论卷

杨雄 编著 | 厚大出品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杨雄讲刑诉

之 理论卷 杨雄 编著 | 厚大出品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杨雄讲刑诉之理论卷 / 杨雄编著；厚大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12
ISBN 978-7-5620-6496-1

I. ①杨… II. ①杨…②厚…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0958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2.5
字 数	8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1.00 元

刑事诉讼乃承载权力（利）衡平、价值博弈的人间大戏，
刑事诉讼法是在法治轨道上实现国家刑罚权和人权保障的宪章。

杨雄

序言

诉讼法乃程序法，相比与世间百相、芸芸众生息息相关的刑法、民法等实体法而言，诉讼法之“古板面孔”，似乎拒人于千里之外，让人敬而远之。但是，诉讼法其实并非“枯燥”、“繁琐”的代名词。诉讼活动犹如一场大戏，其中有演员，也有剧幕，频频上演着悲剧和喜剧，承载着人间的利益纷争、价值博弈。程序正义是一种看得见的正义，令无数法律人心向往之！当您用心体验时，其鲜活的案例细胞和丰满的制度体系足以激起您学习的兴趣，这种兴趣将会去除您复习中的痛苦，成为您在刑事诉讼法上取得高分的先导。

如众所知，刑事诉讼法在近年来司法考试中考查的分值为 77 分（2015 年达 81 分），是司法考试中不可小觑的科目。相比刑法、民法等实体法而言，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涉及的高深法学原理相对较少，几乎没有实体法中“剪不断、理还乱”、让您无所适从的“学说争议”，相对而言简单得多，堪称司考“抢分大户”。只要您能够透彻掌握其中的理论与法条，善于对相似知识点进行比较、归纳和总结，获得高分也并非难事。考生朋友们在复习刑事诉讼法和阅看本书过程中，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打牢基础，知识扎实化

程序法虽然没有太多的理论，但其仅有不多的理论知识点必须重点掌握。近几年的刑事诉讼法考题最突出的特点是加强了理论上的难度，更多的考题已经不是仅仅满足于对法条的记忆，而更加重视对法条背后理论的理解和运用，甚至出现了纯粹理论性的试题。比如：2005 年试卷二第 21 题考查的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2007 年试卷二第 21 题考查的集中审理原理，2008 年试卷二第 35 题、第 74 题考查的刑事证据的分类，2009 年试卷二第 25 题考查的直接言词原则，第 70 题考查的证明责任，2010 年试卷二第 70 题考查的刑事起诉制度，试卷四第三题考查的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2011 年试卷二第 21 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及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问题、第 26 题考查刑事证据规则、第 64 题考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试卷四第三题考查证明标准、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规则、证据关联性的判断，2012 年试卷 2 第 22 题考查“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理念、第 23 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事诉讼理念、第 40 题考查补强证据规则、第 64 题考查刑事诉讼价值、试卷 4 第 7 题考查刑事诉讼法对保障刑法实施的价值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诉讼价值，2013 年试卷 2 第 22 题考查刑事诉讼

目的的理论、第23题考查刑事诉讼构造、第35题考查侦查措施的司法控制、第36题考查刑事起诉制度、第37题考查刑事审判原则,2014年试卷2第22题考查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第24题考查刑事诉讼构造、第27题考查证据的关联性、第36题考查刑事审判的亲历性、第64题考查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第65题考查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特征等;2015年试卷2第22题考查刑事诉讼价值、第26题考查传闻证据规则、第64题考查程序法定原则、第69题考查有效辩护原则等,都是这一命题思路的典型代表。如果考生不打牢扎实的专业基础,这类题目将很难应付。需要注意的是,刑事诉讼法中的纯理论性试题,一般来源于“三大本教材”,请勿复习不靠谱的刑诉理论。

因此,考生复习刑事诉讼法时,要注意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当然,司法考试与考研不可同日而语,不要将过于多的精力放在复习、钻研理论上,要围绕一些应用性较强,而且前沿的问题来适当地展开。我们提倡,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应系统地阅看本书中的知识点,把基础打牢。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融会贯通。

二、熟悉法条,知识准确化

“因法设题”是司法考试命题中不变的规律,那么,对于考生而言,采取的复习对策就是“因题找法”。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过程中还要从一些重要法条的规定切入,熟悉重要法条的内容。

在复习刑事诉讼法时,除了应掌握《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外,还应掌握三个重要的规定。一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六机关规定》);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高法解释》);三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简称《高检规则》)。这三个规定加上刑事诉讼法,达1000多个条文。但是,重点法条只是其中的1/3。这些重点大致涉及:

1. 《六机关规定》:

- (1) 管辖;
- (2) 辩护人的权利;
- (3) 审判程序;
- (4) 涉案财产的处理。

2. 《高法解释》:

- (1) 地域管辖;
- (2) 辩护人的范围、法律援助辩护以及拒绝辩护的处理;
- (3) 刑事证据制度;
- (4)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程序;
- (5) 庭前审查程序和庭前会议;
- (6) 简易程序和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7) 第二审程序和上诉不加刑原则;

(8) 四种特别程序。

3. 《高检规则》:

(1)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具体范围;

(2) 辩护;

(3) 审查批捕程序;

(4) 侦查程序;

(5) 审查起诉程序;

(6) 四种特别程序;

(7) 刑事诉讼监督。

还需强调的是,在学习这些法律条文过程中,要注意四个问题:

一是注意司法解释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关系,一般而言,司法解释中与刑事诉讼法明显矛盾或者冲突的不会考,多数会考那些对刑事诉讼法有补充或者具体化的条文,因为简单的、容易理解的法条,往往无需解释,而容易混淆的法条,则需要相关的解释。

二是不要机械记忆法条,而应当在理解的基础上牢固记忆法条,要注意法条本身的立法原意。对于有些法条,还应当在理解基础上学会运用于具体案例之中。

三是对于重点法条,不要事无巨细地去背诵,而应对其中的关键字眼以及易混淆点强化记忆。

四是对于新增加的司法解释,要高度重视。即使其不是常规考点,也应有针对性地对那些可考性很强的法条进行深入掌握。比如2009年试卷二第36题、试卷四第三题关于停止执行死刑的程序的试题,考查的是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的《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中的内容。2010年试卷二第72题关于合议庭的试题,考查的是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第97题关于财产刑执行的试题,考查的是2010年公布实施的《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中的内容。2011年试卷二和试卷四考查了当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的7个司法解释中的6个,分值多达30分左右。2012年试卷2和试卷4对当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的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共考查了50余分。2013年试卷2和试卷4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司法解释共考查了50分左右。考生在准备2016年司法考试时,应当重点掌握2012年《刑事诉讼修正案》以及2012年《六机关规定》、《高法解释》和《高检规则》的修改之处以及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法的三个立法解释、2016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司法解释。

三、重点突出,知识针对化

从近十一年考查知识点分布状况看,刑事诉讼法试题分布面较广,但常规考点集中化。司法考试当中在重要基本点上出题的分值占到一半以上。

就刑事诉讼法考查的章节而言,历年试题往往以诉讼程序为核心,辐射及于其他各个章

节,尤其是一审程序,历来是每年司法考试的重头戏。此外,证据制度、特别程序也是考查的重点,分值在某些年份甚至超过了一审程序。毕竟,证据制度不仅是热点问题,而且理论性较强,是少有的难点。

近十年来的考点按照分值从高到低排列(前四名)

2005年	(1) 证据;(2) 一审程序;(3) 执行程序;(4) 二审与再审程序
2006年	(1) 一审程序;(2) 证据;(3) 立案与侦查程序;(4) 审查起诉程序
2007年	(1) 一审程序;(2) 立案与侦查程序;(3) 强制措施;(4) 二审与再审程序
2008年	(1) 附带民事诉讼;(2) 一审程序;(3) 证据;(4) 强制措施
2009年	(1) 一审程序;(2) 二审与再审程序;(3) 死刑复核程序;(4) 证据
2010年	(1) 证据;(2) 一审程序;(3) 执行程序;(4) 审判概述
2011年	(1) 证据;(2) 一审程序;(3) 死刑复核程序(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的审理程序);(4) 二审程序
2012年	(1) 证据;(2) 刑事诉讼法概述;(3) 特别程序;(4) 侦查程序
2013年	(1) 侦查程序;(2) 证据;(3) 强制措施;(4) 一审程序
2014年	(1) 特别程序;(2) 证据;(3) 一审程序;(4) 侦查程序;(4) 附带民事诉讼
2015年	(1) 证据;(2) 特别程序;(3) 第一审程序;(4) 侦查程序

从知识点的角度来讲,历年司法考试对于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法律援助辩护和拒绝辩护、证据的法定种类和理论分类、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不起诉、上诉不加刑、审判的中断情形(延期审理和终止审理)、补充侦查、简易程序、自诉案件审理程序、特别程序等刑事诉讼中的非典型现象百考不厌。

这就要求考生必须重视真题中曾经考过的知识点,研究试题的命题角度。对于一些非重点章节、非常规考点,司法考试往往只是考查基本问题,因此,考生对基本问题只需要有一个清晰的把握即可。作者在本书中综合多年来司法考试的经验,已经在内容上有所剪裁取舍,以求简练得当,重点突出,详略有致。

四、宏观把握,知识系统化

从司法考试角度来讲,诉讼法本身并没有刑法、行政法那么多高深的理论。诉讼法最令考生们头疼的地方就是其非常繁杂,知识点呈现多、杂、散的特点;三大诉讼中的诸多制度具有细微差别,稍有不慎,就会混淆,在考场上出现张冠李戴的现象。因此,考生在复习刑事诉讼法时,应当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有一个全面、系统地把握。

近几年来的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试题呈现综合性越来越强的趋势。例如:2006年试卷四将刑事诉讼问题与刑法问题结合在一起考查;2007年试卷二第38题关于死刑案件的诉

讼程序问题,就是综合了管辖、审判组织、拒绝辩护以及适用程序等问题,还有试卷四的案例题以改错的方式出现,涵盖法庭审判、附带民事诉讼、二审程序等多个知识点;2009年试卷四的逐步发问式案例题涉及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执行程序等多方面;2012年试卷4第7题综合考查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证明标准、证据的运用规则、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等知识点;2013试卷2第37题将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审判模式、审判原则这些理论性较强的知识点结合起来加以考查,试卷4第3题综合考查了技术侦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知识点。2014试卷2第29题将鉴定人与鉴定意见、专家辅助人、审理程序的中断、意见证据规则结合起来加以考查,试卷2第31题将审前羁押、羁押必要性审查、强制措施的变更和解除结合起来加以考查,试卷2第32题将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赔偿范围、审理程序结合起来加以考查,试卷2第72题将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证人出庭作证、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结合起来考查,试卷2第94题将未成年社会调查、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审查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结合起来考查,试卷4第3题综合考查了强制医疗程序、附带民事诉讼等知识点。2015年试卷2第37题综合考查单位犯罪案件诉讼程序、庭前会议、拒绝辩护、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权,第92题综合考查逮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侦查阶段律师会见权、侦查讯问的录音录像等知识点。这类综合性较强的题目,仅靠了解一个章节的知识是不够的,它涉及好几个章节的内容,这就更需要考生具有学科综合能力。

考生要在经过一段时间复习的基础上,建立刑事诉讼法的知识框架体系,将相关和相似知识点结合起来掌握。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对本学科的了解有一个系统化的结构,而不是零散知识的堆积。对刑事诉讼法这门学科的支架性内容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和掌握,碰到具体题目时,就能够立即判断出本题是想考你哪些知识点以及从哪些角度加以考查。

本书中的知识体系图表和本人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程中开创的表格式授课提纲,直观、分层地对刑事诉讼法甚至是三大诉讼法中的知识点进行拆分、归纳、总结,提高了知识综合化、体系化的程度,依此进行复习,将有效地为您节省不少的宝贵复习时间,减少不必要的负担。

五、举一反三,知识灵活化

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往往都要做大量的试题。但做题要有做题的技巧,做题过程中,不能简单地满足对答案,一定要阅读答案的解析部分。要知道自己对在哪里,错在什么地方。司法考试中从不回避常规考点,每年都会出现同样的知识点重复考查的现象,但每一次出题方式都在改变。有些考生,在某种出题法中能够回答出来,换一种出法又不会了,问题就出在没有将知识点真正消化。所以我们主张做题不在多,而在精。目前最好的题就是历年真题,应当反复地做。在每次做完之后,一定要认真阅读习题解析,自己问问自己,本题还可以以哪些方式来出呢?如果出了,怎样回答?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举一反三,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本书在作者过去撰写的教材基础上，结合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命题趋势的变化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现由厚大教育独家出版。本书旨在通过条分缕析、删繁就简、表格比较的方式，将重点法条、命题考点、历年试题融为一体，让考生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全面理解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掌握司考路上制胜的法宝！

本书的作者杨雄在其新浪微博“刑诉杨雄”（地址：<http://weibo.com/yangxiongbn>）上专门为您及时解答阅读本书和备考刑事诉讼法中的一切疑难问题。

感谢厚大教育郭兵总裁、李其生副总裁、李海周老师、本书编辑宋建伟老师对本书的精心策划以及耐心、细致、专业的编校工作，但一切文责自负！

最后，衷心祝各位读者阅读之旅愉快！

杨 雄

2015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13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13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14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16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17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8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20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20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21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22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22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25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7
第一节	专门机关	28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33
第四章	管辖	45
第一节	立案管辖	45
第二节	审判管辖	52
第五章	回避	58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58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59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62

第六章	辩护和代理	66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66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68
第三节	辩护的种类	77
第四节	刑事代理	81
第七章	刑事证据	84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85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87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99
第四节	刑事证据规则	102
第五节	刑事诉讼证明	109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17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17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19
第三节	拘留	130
第四节	逮捕	135
第五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与解除	14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0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59
第一节	期间	159
第二节	送达	166
第十一章	立案	169
第十二章	侦查	176
第一节	侦查概念	177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78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91
第四节	补充侦查	193
第五节	对违法侦查行为的申诉、控告	195

第十三章 起诉 198

- 第一节 起诉概述 198
-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00
-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209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212

-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特征 212
-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214
-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216
- 第四节 审级制度 219
- 第五节 审判组织 221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30

-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31
-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54
- 第三节 简易程序 258
- 第四节 量刑程序 261
-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63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68

-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68
-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69
-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72
-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278
-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279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81

-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特点 281
-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82
-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88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90

-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90
-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92
-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98

第十九章	执行	304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04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05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311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320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20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22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322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323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325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38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 没收程序	347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56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67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367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和制度	369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372
附录一	案例分析与思考题	374
附录二	2016 年刑事诉讼法授课提纲	379

本章主要介绍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目的、任务，理论性较强，考生应重点掌握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率的关系、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构造、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主体和刑事诉讼职能问题，由于近年来刑事诉讼法试题的理论性不断增强，本章的这些考点容易出现理论性试题。本章的理论严格按照“三大本教材”进行阐述，考生应当注意理解和领会。同时，本章的学习有助于为后面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要点速览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	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

三、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刑法根据宪法制定，宪法规定了许多与刑事诉讼法直接相关的原则和制度。
2. 刑事诉讼法典	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的法律渊源。
3. 有关法律规定	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
4. 有关法律解释和规定	这里的法律解释包括立法解释（目前有三个刑事诉讼法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如《高法解释》、《高检规则》等），这些法律解释在历次司法考试中都是刑事诉讼法科目考试的重点。
5. 地方性法规	指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6. 国际公约、条约	必须是我国签署、批准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四、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区别	1. 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2. 刑法重在实现实体正义，刑事诉讼法重在实现程序正义。 3. 刑法是在静态上对国家刑罚权的限制，而刑事诉讼法则从动态的角度为国家实现刑罚权施加了一系列程序方面的限制。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联系	1. 刑事诉讼法在保障刑法实施方面的价值（工具价值）： 第一，通过明确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的专门机关，为调查和明确案件事实、适用刑事实体法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 第二，刑事诉讼法通过明确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主体的权力与职责及诉讼

续表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联系	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为调查和明确案件事实及适用刑事实体法的活动提供了基本构架；同时，由于有明确的活动方式和程序，也为刑事实体法适用的有序性提供了保障。 第三，规定了收集证据的方法与运用证据的规则，既为获取证据、明确案件事实提供了手段，又为收集证据、运用证据提供了程序规范。 第四，关于程序系统的设计，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避免、减少案件实体上的误差。 第五，针对不同案件或不同情况设计不同的具有针对性的程序，使得案件处理简繁有别，保证处理案件的效率。 2. 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第一，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结构、原则、制度、程序，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一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 第二，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 第三，刑事诉讼法具有阻却或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
-------------	---

命题点拨 注意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尤其是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和独立价值体现在哪些方面，最常见的错误说法，就是强调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忽视其独立价值。

五、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刑事诉讼法在实现法治国家方面的作用，集中体现在与宪法的关系之中。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一方面体现为，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在宪法条文中具有重要地位，以至于宪法关于程序性条款的规定成为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这些体现法治主义的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了各国宪法或者宪法性文件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各国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有关强制措施适用权限、条件、程序，羁押期限，辩护，侦查、审判的原则和程序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或者宪法性文件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搜查、逮捕、扣押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另一方面，体现为其在维护宪法制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具体而言：其一，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其二，要通过刑事诉讼法本身的实施来实现。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从而成为保障公民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基石。而国家权力得以规范行使与公民基本人权和自由得以充分保障，正是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了这一宪法原则。考虑到刑事诉讼制度关系公民的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第2条，既更加充分地体现了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也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更好地遵循和贯彻这一宪法原则。